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金合〔2022〕66号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强预算支出管理，现安排你县市区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3 年提前下达部分 万元，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入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安排支出时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

科目列“2300313 农林水”，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绩效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总表不发）
-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1	秦都区	400
2	渭城区	100
3	兴平	500
4	武功	300
5	乾县	200
6	礼泉	300
7	泾阳	800
8	三原	400
9	永寿	700
10	彬州	400
11	长武	500
12	旬邑	700
13	淳化	500
合计		5800